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度，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华科”或“公司”）存在两笔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并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一、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第一笔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6月14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年化利率为6.09%。出于业务上的合作，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保字第06140371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第二笔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1月14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1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年化利率为6.1%。出于业务上的合作，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9年变字第11140002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针对上述两笔对外担保，公司均未在事项发生之前先行履行合法合规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补充审议。

二、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1、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分别对上述两笔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2、还款进度情况

2020年5月20日，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归还第一笔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507,358.75元，清偿该笔银行借款。因此，上述公司第一笔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

2020年10月15日，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归还第二笔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305,286.67元，清偿该笔银行借款。因此，上述公司第二笔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公司所担保的借款均已按期清偿，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可能承担的履约责任。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